

(030204) 中共党史（全日制）
（学制 3 年，授予 法学 硕士学位）

一、培养目标

培养本专业研究生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；比较系统地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基本原理；较好的掌握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、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、改革开放时期的历史发展的基本线索和重大历史事件的结论；培养研究生掌握一定的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能力；了解本专业学科建设、学术研究的发展方向和最新动态；培养研究生从事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教学、科研、理论宣传和党务工作的能力；为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培养后备师资队伍，进一步提升思政课质量和水平，助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。

二、主要研究方向

1. 中国共产党与中国现代化
2. 中共党史人物研究
3. 中国共产党与中国特色政党政治

三、培养方式

根据专业要求和学生实际情况，在硕士生导师组共同指导下，由指导教师具体负责与学生一起制定培养方案，通过学位课程学习、科研指导、论文开题、写作和答辩以及教学实习、社会实践等环节的基本训练，以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。

四、学制及修业年限

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，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1 年。

五、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

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

类别	课程编码	课程名称	总学时	学分	授课学期	授课方式	开课单位代码
必	90021201	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	54	2	1	讲授	120

修 课	90021202	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（文科）	18	1	2	讲授	120
	90021101	第一外国语（英语）	32	3	1、2	讲授	100
	90051001	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	25	1	1、2		
	12021077	研究生学术论文写作指导	16	1	1	讲授、讨论	120
	30010001	综合体育测试		0		必修环节	
	12021055	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	34	2	2	讲授、讨论	120
	12021075	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基本问题	34	2	1	讲授、讨论	120
	12021072	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	16	1	2	讲授、讨论	120
	12021063	中共党史基本问题	34	2	1	讲授、讨论	120
	12021064	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基本问题研究	34	2	1	讲授、讨论	120
	12021009	中国共产党的建设原理	34	2	1	讲授、讨论	120
	12021065	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	34	2	2	讲授、讨论	120
	12021066	中共党史文献学	34	2	2	讲授、讨论	120
	12021033	中国现代化历程	34	2	2	讲授、讨论	120
选 修 课		第二外国语		2		讲授	100
		体育		0			300
	90052002	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		1	1、2	在线课程	900
	90052003	人工智能		1	1、2	在线课程	900
	12022137	中国近现代政治思想史	34	2	2	讲授、讨论	120
	12022014	中国近现代政治制度史	34	2	2	讲授、讨论	120
	12022129	中国近现代文化思想史	34	2	3	讲授、讨论	120
	12022017	中国共产党对外关系史（1921-1949）	34	2	2	讲授、讨论	120
	12022130	中国共产党与中国社会变迁史	34	2	3	讲授、讨论	120
	12022103	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史	34	2	3	讲授、讨论	120
	12022132	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治和社会思潮	34	2	3	讲授、讨论	120
	12021078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专题研究（硕）	34	2	1	讲授、讨论	120
	12022158	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与研究（硕）	17	1	1	讲授 讨论	120
	12022159	实践教学（学习研修）	16	0.5	1、2	学习研修	120
12022160	实践教学（课程助教）	16	0.5	1、2	助教实习	120	
补 修 课				不 计 学 分			
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							

总学分要求	校公共必修课	专业必修课	专业选修课	培养方案外课程
34	7	18	9	≤4

说明：体育作为选修课（2 学分），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。

六、培养环节（可包含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、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、基本文献阅读书目、预审、预答辩等）

1. 开题报告（必修）

第一、二学年完成学位课程的学习和论文开题工作；第三学年完成学位论文的写作。

2. 中期考核（必修）

中期考核（含资格考试）按照《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及《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七、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

1. 毕业标准

硕士研究生需完成课程学习，总学分不少于 34 学分，其中校级公共必修课 7 学分、专业必修课 18 学分、专业选修课不得少于 9 个学分，学生可跨专业、学科选修课程，计入毕业要求的跨专业选修课程总学分最多不超过 4 学分；课程一般要求在前 3 个学期内完成。非本专业学生要求在第一学年补修二门主要专业基础课。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进行学位论文的开题。要求在硕士研究生阶段，进行积极的科学研究，特别是结合所学专业课程的内容开展研究，对这方面研究成果突出的，在学业成绩方面给予较高的分数，帮助和鼓励研究生公开发表论文，并作为“硕博连读”的主要依据。

硕士研究生需要通过中期考核、论文开题及预答辩，未通过中期考核、论文开题及预答辩的不能申请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答辩。

2.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

无

八、学位论文

1. 论文基本要求（请明确学位论文工作时间、字数、论文形式等要求）

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。硕士生要用不少于一年的时间从事学位论文工作，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新见解。学位论文撰写按照《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》

执行，学位论文字数在 3 万字左右。

2. 论文评阅

硕士研究生毕业（学位）论文评阅按照《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3. 论文答辩

答辩程序、答辩注意事项按照研究生院《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工作要求》、《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程序》、《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写要求》执行。

九、其他要求

研究生要辅助指导教师完成本专业本科生课程的教学工作，包括教学辅导答疑、学生作业批改等，使学生应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得到锻炼。